项目编号：ZMZB-HY261020

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中铭工程咨询
ZHONG MING GONG CHENG ZI XUN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项目编号：ZMZB-HY261020

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醒

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一、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时请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二、关于投标

1、投标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无法完成后续流程；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4、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三、关于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1.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

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70821/c3afa05b-f5e6-4e64-9fb0-e397ef73413d.html；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1.文件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 本项目招标投标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无需提供纸质版文件，无需到开标现场）。不见面开标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各自办公场所的电脑上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涉及到二次报价的，一定携带主锁报价，只有主锁才有签章功能，二次报价才能完成。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响应文件中签名不能采用机打签名方式，应采用手写方式，因此导致废标或未中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 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6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MZB-HY261020

项目名称：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74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服务	(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74600.00	19746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委托运维管理期限为 1 年，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④《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

办发〔2007〕51号)；⑥《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⑦《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⑩《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⑪《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⑫《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⑬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1月06日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1月06日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须知：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并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13号

联系方式：0915-5279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 号院 45 号楼 2 单元 1 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工

电话：1502945421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3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1.4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汉阴县财政局

2．合格的投标单位、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单位

2.1.1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服务

2.2.1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完成期限、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单位；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单位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单位。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单位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编制要求

7.1 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7.2 投标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资质证明文件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九、业绩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磋商报价

9.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招标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投标人应按相应配套文件规定自主报价。

9.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地理解了招标文件内容并考虑了现场条件和环境，报价中含

有此方面的一切风险费用。

9.3 磋商报价不得大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9.4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磋商货币

10.1 人民币。

11.磋商保证金

11.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2．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废标处理。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单位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2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3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4 用 CA 锁制作的响应文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

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磋商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4.1.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使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主锁）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自行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标书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开标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3）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a.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b.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

解密投标文件的；

c.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2.关于不见面开标系统

（1）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2）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委派代表出席开标现场。

（3）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页面网址（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 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4）开标签到：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5）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60 分钟（如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6）磋商小组将分别与每位供应商远程进行磋商，请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7）磋商结束后，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8）相关操作培训请关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知公告栏目。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

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供应商版)》。

（9）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 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

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14.3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http://www.sxggzyjy.cn/）；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c. 点击网上报价；

d. 报价：点击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确认无误如图：



f. 提交。

14.4.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代理机构应及时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联系，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修复的，可延续电子开标评标流程；2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由采购人根据《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选择处理方法。

五、磋商与评审

15．磋商小组

15.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5.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5.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5.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6、磋商办法及内容

16.1 磋商原则：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6.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审查、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线上统一时间提交最终报价。

16.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6.2.2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	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3	服务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投标单位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单位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4）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单位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单位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17.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7.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17.3 评分细则：

评标因素	分值	评价要素
磋商报价	10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服务期、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违约责任进行响应，响应一项得 1 分，完全响应的计 5 分，不响应不得分
服务方案(40 分)	总体服务方案（30 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含：①项目需求理解及运维服务总体内容； ②站点日常运维作业方案； ③远程监控及运维处置方案； ④现场例行巡检实施方案； ⑤设施定期检修与保养方案； ⑥故障处置及应急抢险预案； ⑦手工水质监测实施方案； ⑧运维管理制度及管控要求； ⑨安全生产保障措施； ⑩仪器设备配置及管理方案。 **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 3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3 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 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 0.5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进行评审，包含： ①质量管理体系②质量保障措施及手段。 **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

	质量保证方案（6分）	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得6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3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 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4分）	**评审标准细化内容：**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评审，包含：①针对本项目的重难点分析②针对重难点分析后的预防及解决措施等。 **评审标准**：1.完整性：实施方案须全面，思路清晰、分析透彻，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步骤明确、可操作性强； 3.针对性：总体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专业性强、内容科学、合理。 **评审标准量化内容：**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采购需求4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2分；评审内容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 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等）扣0.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要求的方案内容有一处描述不切合项目实际的、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1. 出水达标责任承诺：运维服务严格执行《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出水排放水质要达到处理设施相应设计标准。因供应商运维管理不到位造成出水水质超标、环保部门处罚的，由此产生全部整改费用、经济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故障应急处置承诺：接到站点设备故障、污水溢流等险情通知后，按要求及时到场处置；因运维处置不及时引发环境污染问题，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运维台账及资料报送承诺：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人要求落实巡检、检修、水质手工监测，完整、真实建立运维台账，按期提交运维总结、水质分析报告等资料，资料弄虚作假、逾期报送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设施及污泥处置承诺：负责运维范围内站内设施、配套管网巡检维护以及污泥规范处置，污泥处置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若发生乱堆乱弃等违规情形，全部整改及法律经济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安全生产及人员管理承诺：项目运维人员足额到位，落实安全防护作业要求，运维期间发生人身伤害、安全生产事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满分 5 分，完全满足上述 5 点要求并明确写入《承诺函》的得 5 分；缺一项扣 1 分，未提供承诺函得 0 分。
人员配备	项目负责人（13 分）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职称：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工程或环保类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得 5 分，中级职称得 3 分，初级职称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5 分 注：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类似业绩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6 分，不提供者不得分。（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应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若未体现项目负责人姓名，则应提供其他有效证明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网站中标公示截图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学历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得 2 分,大专学历得 1 分 注:提供人员的学历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团队人员（18 分）	运维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运维团队配备人员持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配备 1 人得 2 分，初级职称证书的每配备 1 人得 1 分。此项最高得 10 分。 注：提供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专业职业技能证书：拟投入现场作业人员持有污水处理工（污废水处理工、工业废水处理工）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每提供一人计 1 分，此项最高得 8 分。 提供人员的专业职业技能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业绩	9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项目的业绩，每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附相关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7.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7.4.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②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3）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再享受价格优惠。

18.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19.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

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查询并办理相关业务。

20.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单位。

六、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中标服务费

22.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数额及缴纳方式：

①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应向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②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以成交金额为基数，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汉阴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汉阴县工程造价咨询等服务类收费项目评审最高限价及简化政府采购程序>的通知》（汉财字〔2018〕99 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向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③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缴纳。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6 条或第 27.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4．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七、质疑及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招标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 13 号

联系方式：0915-527909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8 号院 45 号楼 2 单元 1 号

联系方式：15029454211

2、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④ 事实依据；

⑤ 法律依据；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二、服务期：委托运维管理期限为 1 年，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三、项目概况：聘请具有专业技术的单位，对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开展污水处理 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四、服务内容：汉阴县 37 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详见附件 1)环保设施 及设备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设备检修维修(含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设备更换、抢修、抢险)、污泥处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从提升泵站到污水处理站的管道日常维护管理、提升泵站维护(含提升泵站所有设备、设施的大修、设备更换、抢修、抢险等),污水处理站内、外已建成管网的巡检、维护、人工湿地维护、绿地维护、厂内监控设施等污水处理站内所有的设施、设备、财产的维护。

五、技术要求

严格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T/CAEPI 51-2022)及《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与维护技术规程》的要求，确保污水处理站各类设施设备正常有效运行，出水排放水质要达到处理设施相应设计标准。

六、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行业标准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 合同约定，成交单位未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 止合同，依法向成交单位要求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 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单位造成的经济损失。

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站点分布

序号	镇名	村名	点位名称	设计处理规模（m^3/d）/设计容积（m^3）	工艺类型	运维需求
1	城关镇	三元村	三元村 8 号污水处理站	25	动力+湿地	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T/CAEPI 51-2022），对全县 37 座农村污水处理站环保设施及设备提供运维管理服务，保障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出水水质符合《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污染物排放标准》（DB61/1227-2018）规定的相关标准。。
2		前进村	前进村污水处理站	50	动力+湿地	
3		月河村	月河村污水处理站提升泵站		动力+湿地	
4	观音河镇	观音河村	观音河村 5 组污水处理站	5	动力+湿地	
5		进步村	进步村 5 组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6		合心村	合心村 1 组污水处理站	10	动力+湿地	
7		观音河村	观音河村 5 组李子园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8			观音河村 6 组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9			观音河村 3 组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10		合心村	合心村村部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11		进步村	进步村 4 组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12		药王村	药王村污水处理站	20	动力+湿地	
13		义兴村	义兴村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14		进步村	进步村 6 组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15			进步村 3 组污水处理站	70	动力+湿地	
16	汉阳镇	长岭村	汉双区域敬老院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20	动力	
17		天池村	天池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00	动力+湿地	
18	涧池镇	洞河村	洞河区域敬老院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20	动力	
19		枞岭村	涧永区域敬老院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动力	
20	平梁镇	义河村	义河村 3 组污水处理站	10	动力+湿地	
21			义河村 1 组污水处理站	20	动力+湿地	
22		新河村	县中心敬老院污水一体化处理设备	80	动力	

23	蒲溪镇	小街村	小街村污水处理站	50	动力+湿地	
24		公星村	公星村污水处理站	200	动力	
25	双河口镇	三柳村	三柳村龙双敬老院污水处理站	20	动力	
26			三柳村建行援建污水处理站	30	动力	
27		斑竹园村	斑竹园村污水处理站	50	动力+湿地	
28		幸和村	幸和村 2 号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29			幸和村 1 号污水处理站	130	动力+湿地	
30	双乳镇	玉河村	玉河村污水处理站	20	动力+湿地	
31		三同村	三同村污水处理站	200	动力+湿地	
32	铁佛寺镇	四合村	四合村铁佛寺区域敬老院污水处理站	20	动力	
33	漩涡镇	朝阳村	朝阳村一组污水处理站	10	动力+湿地	
34			朝阳村六组污水处理站		动力+湿地	
35		大涨河村	大涨河村漩上区域敬老院污水处理站	20	动力	
36		茨沟村	茨沟村污水处理站	50	动力+湿地	
37		三塘村	三塘村污水处理站	50	动力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委 托　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下称甲方)

受委托方：　　(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范围及事项

汉阴县37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详见附件1)环保设施 及设备日常运行管理与维护、设备检修维修(含污水处理站所有设备、设施的维修、设备更换、抢修、抢险)、污泥处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工作，从提升泵站到污水处理站的管道日常维护管理、提升泵站维护(含提升泵站所有设备、设施的大修、设备更换、抢修、抢险等),污水处理站内、外已建成管网的巡检、维护、人工湿地维护、绿地维护、厂内监控设施等污水处理站内所有的设施、设备、财产的维护。

二、污水处理站排放标准

在协议期内，乙方运维管理的污水处理站出水排放水质要达到处理设施相应设计标准，严禁超标排放。

三、委托运维管理期限方式

委托运维管理期限为1年，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应在委托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共同进行现场清点并制作交接清单，交接清单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完成交接，交接完成后即由乙方负责 37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运维管理。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本项目设施、设备的运行和维护情况，检查包括乙方的生产记录、设备检修和检测记录在内的全部运营记录。

2.甲方有权委托具有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进行一项或多项检测。

3.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实行日常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扣减相应的服务费用。若乙方运维质量较差，甲方可随时解除服务合同。

4.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内容事项支付乙方运维管理费用。

（二）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1.乙方负责严格按照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发布的《农村生 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指南》(T/CAEPI51-2022),对全县37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环保设施及设备提供运维管理服务，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实时监控，对管网及检查井进行定期巡检清掏，对各处理站的设施设备定时进行检测检修、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水出水排放水质达到处理设施相应设计标准。

2.乙方负责受委托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污水处理设施、设 备的中、小维修和维护保养及污泥的定期外运处置工作。运营过 程中涉及的大修、技改由乙方提出方案报甲方按照程序上报县级审批，其实施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备注：设备设施单次维修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元的维修为中小型维修，超过该费用的设备设施单次维修则为大型维修)。

3.乙方应使用便携式测定仪记录日常检测的所有结果。检测 指标项目经双方约定如下：乙方每月自行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进行检测，项目为COD、氨氮、总磷、总氮、BOD、悬浮物共6项。 每月按照《陕西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61/1227-2018)规定的相关标准，对37处运维站点进行一次进出水水质检测，检测结果及时上报甲方备案。每半年对检测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运维报告，分析水质变化情况。每年度对全年水质检测情况进行分析汇总，总结经验，提出改进措施。

4.乙方应保证各站点每日正常运转。因设施设备检修需暂停服务时，须报甲方批准，同时做好应急措施，严禁污水直排；对 整个项目设施设备改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5.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内容事项收取甲方委托运维管理服务 费。

6、运维安全防护责任。运维期间做好安全事故隐患排查、 风险化解工作，消除一切安全隐患。乙方应给污水处理站现场所 有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运维管理过程中如 果发生任何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人员伤亡事故，乙方须负全部责 任并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同时立即报告甲方，一切责任由乙方自 行负责承担，与甲方无关。

五、考核与管理

（一）考 核 方 式

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对乙方运维服务进行考核，考核标准实 行百分制，日常监管和年度考核相结合，全年总分低于70分， 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协议；全年总分低于60分，直接解除服务协 议。

（二）考 核 内 容

(1)乙方要制定具体的运行计划，明确维护内容，落实专人进行维护管理，健全维护管理台账记录，发现有一项内容不健全扣1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发现多项内容不全以此标准叠加扣分扣费。

(2)乙方运维人员具体负责站点日常维护与管理，每周不少于一次对自己所管理的站点进行全方位检查，并做好记录。对于有动力处理设施，要保证风机、水泵、搅拌器、电磁流量计等 设备及配电设施运行良好，无漏电、跳闸、异常等现象

发生。要对湿地池内的植物定期做好修枝、整形、杂草修边、防病、补种等养护工作，湿地池内应做到无板结、无垃圾、无杂草，保持场地的整洁美观。其中，水泵及配电设施运行异常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站内植物未定期修剪、清理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湿地池内有板结、 垃圾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站内环境卫生差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发现多项问题，以此标准叠加扣分扣费。

(3)建立并完善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 一 旦发现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要立即处置修复并报告，保证管网 的完好通畅。未建立污水管网的巡查制度和应急处理预案的扣1 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污水管网破损或堵塞未及时处 置修复并报告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 发现多项问题，以此标准叠加扣分扣费。

(4)承担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安全生产责任，严格遵守 操作规程，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建立运行管理台账， 内容包括设施运转情况、设备维护情况和出水水质情况等，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维护及设备运转情况，及时纠正、整改安全隐患，保证运行维护做到安全、规范、优质、高效。其中，无定期检查设施运行维护台账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多项发现问题，叠加扣分扣费。

(5)半年要有运维管理总结并定期上报环保部门备案，服务期满要上报运维情况总体报告。未定期上报的每次扣2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

(6)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若设备因停电、自然灾害等外界因素不能正常运转时，必须在1个小时内及时汇报给甲方直接负责人，并做好应急措施，严禁污水直排。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及时报告，发现一次不正常运转扣1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 300元。停止运转时，在24小时内不及时维修，因此造成水质不达标的扣2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1000元。

(7)对污水处理设备及周边的设施运维管护，发现有损坏现象扣1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发现多处损坏问题， 以此标准叠加扣分扣费。

(8)各岗位操作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了解处理工艺，熟悉本岗位设施、设备的运行要求和技术指标；熟练掌握本岗位工作技能，并按有关规定持证上岗。无证上岗人员发现一次扣1分，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发现多人多次无证上岗问题，以此标准叠加扣分扣费。

(9)甲方每季度对20m3/d及以上规模污水处理设施、每半年对20m3/d以下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一次监督性监测抽查，出具检测报告，若有站点水质不达标的每站点扣2分， 扣除当年应付服务费500元。甲方每月不定期对各站点进行检查赋分,连同其他部门检查时发现的 问题及监督性监测结果全年统一汇总，扣除款项经双方确定后一 次性从全年支付款项中扣除。

(10)生态环境部门对污水设施及水质进行检查、检测，发 现达不到排放标准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下达的行政处罚由乙方承担。 如受到上级部门通报，甲方将扣除年服务费的1%。

(三)考核实行平时记载，年终总评，并将考评结果作为年 终拨付运维服务费的主要依据。

六、委托服务费付费方式

(一)运维费用。签约酬金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签约酬金作为计算年服务费的基数，由甲方牵头负责对乙方考核后确定考核结果，依据考核结果核算费用，并按程序支付。

(二)付款方式。甲方在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支付当年 应付全部服务费的30%,满半年后支付至当年应付全部服务费的 60%,满一年且经考核合格后支付至当年应付服务费的90%, 甲方预留当年应付服务费的10%,该预留费用在协议期满所有设备经各方确认正常运行且设施设备完好后，甲方一次性无息付清。协议签订之日起15日内及服务期每满半年，乙方应分别向甲

方提交付款申请和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凭发票和相关资料按程序审核后支付至乙方对公账户。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违约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八、争端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争议，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由汉阴县人民法院裁决。

九、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进一步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汉阴分局（盖章）	乙方：
住所：汉阴县城关镇南街13号	住所：
邮政编码：725000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农行陕西汉阴县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6750101040002576	账号：
电话：0915-5279092	电话：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汉阴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时　　间：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三、资质证明文件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投标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九、业绩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磋商响应函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服务的磋商邀请函 （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电子版文件 _____（*.SXSTF）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总报价为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总报价）。

2．我们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服务要求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和拒绝磋商的条款。

6．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7．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详　细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邮 件 地 址：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一）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服务期
总报价大写		

说明：1、报价应按要求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 标单 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交其身份证）；

(3)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形式的证明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依法缴纳税收的税收缴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7)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自行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自行划分，若声明与实际不符须承担相应责任；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声明）。

注：投标单位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资质证件的，按废标处理。

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盖章） （正反面）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 份 证 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仅限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抵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供应商对服务期、服务内容、技术要求 、服务要求、违约责任等方面逐条进行响应，按实际情况填写偏离情况。优于招标文件要 求为“正偏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无偏离”，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为“负偏离”。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投 标单 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依照磋商文件项目内容、要求及评审办法编制服务方案

七、服务承诺

八、拟投入项目组成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注册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1.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2.人员需求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要素提供。

九、业绩

（一）企业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二）项目负责人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内容	完成时间	完成质量	备注

注：1、供应商应随此表后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2、如有多个同类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说明：本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三、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加盖鲜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